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俊雄 _____

余超生 _____

陈名芹 _____

2022年1月27日